

# 10岁女孩“电锯伤妹”拷问动画片监管

□ 汪昌莲

春季,是儿童意外伤害多发季节。汉中西乡县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治医师郑鲁玉说,近期他们接到了多起儿童意外伤害的案例。如今年2月15日,大年初八,他们接诊了一个被电锯锯伤的小女孩。10岁的姐姐翻出了一把电锯,“学着光头强在妹妹脸上锯了过去。”(3月10日《南方日报》)

显然,这又是一个模仿悲剧。2013年4月,看了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后,江苏连云港9岁男童模仿其中“灰太狼烤全羊”的情节,将同村5岁、8岁两名

小伙伴绑在树上,点火烧成重伤。2014年3月20日,江苏宿迁一个两岁半的男孩,模仿动画片《熊出没》里的光头强,结果用斧头把自己的两根手指砍伤。

事实上,早在2013年10月,动画制作和播出机构就联合发出倡议,号召全行业承诺不制作、播出暴力失度语言粗俗的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熊出没》两部动画片被点名。然而,承诺也好,点名也罢,未能起到警示作用,一些动画片仍然我行我素,暴力十足。

动画片存在暴力失度、语言粗俗、

情节危险等不良现象,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视。未成年人模仿性极强,影视作品中的危险、暴力、暴露等镜头,往往会成为孩子们的示范教材,这对于他们的健康成长极为不利。特别是,此前有媒体曝光“史上最大尺度动画片”,片中出现了动物拟人化的女性乳房,明显突破了“少儿不宜”的底线。

因此,10岁女孩“电锯伤妹”,拷问动画片监管机制,当引起有关部门反思。首先,应尽早出台国产动画片内容

标准,对暴力、低俗、危险情节和不文明语言做出严格限制。具体到影视作品创作上,应多创作和拍摄一些健康向上的主旋律影视作品。同时,不妨借鉴国外做法,实行“分级制”,有关部门照此进行严格的管理,影院也严格照此执行,对创作者来说,就可分类创作,可以保证不同年龄、不同层次观众的需求。特别是,针对动画片等少儿影视作品,既要避免过度拟人化,更要规避成人化。要知道,影视作品创作,其核心就是保护未成年人。

## 微声音 WEI SHENG YIN

### 铁道部退休高官质询发改委:钱都拿去干什么了?

9日,政协小组会上,原铁道部副部长胡亚东向发改委发问,“我们到小城市去看,就个别核心地方漂漂亮亮,稍微出去一点,那些污水垃圾啊”,“配套费用我们都先交完了,不交盖不了章!有没有建排污设施?钱都拿去干什么了?” @人民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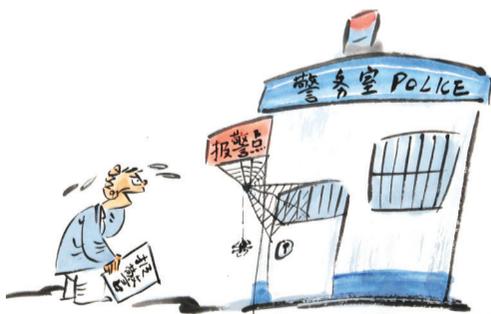
### 人民日报:为官不为耻为官

为官不为,有的担心多做多错多担责、干事得罪人惹麻烦;有的自身不干净,整天提心吊胆,想的是找关系“摆平”或逃避调查。为公众干事、谋利是官的“基因”。对不作为的官员来说,有必要尽早确立一个基本理念:为官不为耻为官。 @人民日报

## 时事乱炖 SHI SHI LUAN DUN

### 警务室成摆设,让人添堵!

□ 李方向



「空城计」王恒漫画

警务室是社区民警开展治安防范、掌握社情民意及维护治安秩序的派出所外派机构。然而位于陕西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的沙河河口派出所兴达路警务室却长期大门紧锁。据附近居民称,长期以来该警务室只有上级来人检查工作时才开门,平时几乎看不到有人在岗。(3月10日《华商报》)

在社区设立警务室不仅能方便群众办事,也能提高小区的安全感,可以说是一举多效的好事、实事。可是没有想到沙河河口派出所兴达路警务室建成后,几乎都是铁将军把门,只有上级检查才开门接“客”,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面子工程,群众怎能没意见?其实类似兴达路警务室成摆设的并不是孤例,在很多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警务室成摆设让承载社区安全梦的希望破灭,也让公安机关服务群众最后一米自行中断。正如群众所言:设立警务室让大家平添了几分安全感,要是遇到个什么紧急情况,还能迅速找到民警求助,但一直无人值守,本来暖暖的心,也凉了半截。警务室成摆设的理由是惊人的一致:警力不足。既然知道警力不足,何必当初再去建警务室呢?显然是面子工程、政绩工程。资源很稀缺,可是又因闲置造成大量浪费,不仅让人添堵,更让人心痛。既然警务室不能发挥应有的功能,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就应该将警务室撤销改作他用,这样群众也不再对警务室有念想了,群众也不再为此吐槽了。

## 非常道 FEI CHANG DAO

### 中铁副总工:说中国高铁不安全是“人为的胡闹”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中铁副总工程师王梦恕日前就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王梦恕表示,说中国高铁不安全,是“人为的胡闹”。高铁速度并非越快越好,铁路运营要求安全、可靠、实用、经济。为什么有的铁路按照350公里的时速修建,却只跑250公里?就是因为这样比较经济。王梦恕代表打了一个比方,“就像人吃饭一样,八分饱最健康。”

### 政协委员:中药都有毒性 越有毒越是好药

昨日的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医卫界别联组会议发言,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顺天德中医医院院长王承德的一番话,惊倒了会场上许多人。

“凡是药都有毒性,越是有毒的药越是好药。”王承德说,中医的毒性药治了许多西医治不了的疑难杂症。他还举了名医张仲景用砒霜为患者治病的例子,认为现在各种管理限制越来越多,使得三分之一的中医毒性药没有了。

## 热点冷评 RE DIAN LENG PING

### “罚0元扣0分”别让善意成谜题

□ 司马童

近日,福建省交警总队的官方微信发布一条信息,有名驾驶员收到了一张来自广州交警的奇怪罚单,竟是“罚款0元、记0分”。官微提醒,这样的罚单也需要到窗口处理,否则会影响车辆年检,但也有些地方管得不那么严,也可以不处理。消息甫出,引来一片关注和热议。(3月10日《厦门日报》)

公众如何议论“罚0元扣0分”的交警罚单?网友的说法着实可称是五花八门:有说“从未遇见过这样的罚单,不知道怎么处理”;或讲“不罚款不扣分,那应该不用处理”;还有模棱两可地认为“只是警告,无伤大雅”等等。

“罚0元扣0分”的罚单,确实不是随意开出。据了解,根据新交规的有关条款,驾驶机动车以上客货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之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10%以下的,或者驾驶机动车以上客货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在高速公路、城市

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依规都应给予“罚0元扣0分”的处罚。换言之,收到这种罚单的驾驶人,尽管其交通违法行为尚未触及“实质处罚”的红线,但往往也已相距一步之遥了。

应该说,“罚0元扣0分”的交警罚单,看似“不痛不痒”,其实却映衬和折射了一种规则善意,这便是,通过这样的“处罚”提醒,释出了交管部门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执法用心和理念。

“罚0元扣0分”别让善意成谜题。我觉得,这种防患于未然的提醒式“罚单”,之所以还让一些人感到“少见多怪”,这从一个侧面隐喻了:尽管在执法中释出规则善意,乃是有关部门的一种职责本分,但也存在具体执行的宽严失衡和冷热不均现象。因此,循着媒体的报道,一些监管机构倒真有必要去查查,为何会有“有些地方管得不那么严,也可以不处理”的懒管与懒干之状。